

2024 年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纪律
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落实省、市、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要求，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及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街道）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按照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要求，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全区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 - 5- 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

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区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制度规定等。

（七）根据上级纪委监委安排部署，加强对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区监委派驻机构，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区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九）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只包括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预算，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84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4.8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48.5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5
五、其他收入	8.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62.9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8.6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56.53	本年支出合计	1,861.88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5.35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861.88	支 出 总 计	1,861.88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峄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1,861.88	1,848.53	1,848.53					8.00					5.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4.86	1,541.51	1,541.51					8.00					5.35
	11		纪检监察事务	1,554.86	1,541.51	1,541.51					8.00					5.35
		01	行政运行	915.60	915.60	915.6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3.91	625.91	625.91					8.00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35												5.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5	155.45	155.4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45	155.45	155.4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41	103.41	103.4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04	52.04	52.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95	62.95	62.9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95	62.95	62.95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95	62.95	62.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2	88.62	88.62										
	02		住房改革支出	88.62	88.62	88.62										
		01	住房公积金	88.62	88.62	88.62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峄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861.88	1,222.62	639.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4.86	915.60	639.26	
	11		纪检监察事务	1,554.86	915.60	639.26	
		01	行政运行	915.60	915.6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3.91		633.9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35		5.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5	155.4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45	155.4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41	103.4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04	52.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95	62.9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95	62.95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95	62.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2	88.62		
	02		住房改革支出	88.62	88.62		
		01	住房公积金	88.62	88.6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峄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4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6.86	1,546.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5	155.45		
		八、卫生健康支出	62.95	62.9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8.62	88.62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48.5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853.88	1,853.88		
上年结转	5.35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853.88	支 出 总 计	1,853.88	1,853.8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853.88	1,222.62	1,125.59	97.03	631.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6.86	915.60	818.57	97.03	631.26
	11		纪检监察事务	1,546.86	915.60	818.57	97.03	631.26
		01	行政运行	915.60	915.60	818.57	97.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5.91				625.9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35				5.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5	155.45	155.4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45	155.45	155.4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41	103.41	103.4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04	52.04	52.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95	62.95	62.9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95	62.95	62.95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95	62.95	62.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2	88.62	88.62		
	02		住房改革支出	88.62	88.62	88.62		
		01	住房公积金	88.62	88.62	88.6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峄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222.62	1,125.59	97.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23.80	1,123.8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6.33	336.33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5.76	355.7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22	27.22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0.86	90.8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3.41	103.4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2.04	52.0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2.95	62.9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02	2.0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88.62	88.6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9	4.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7.03		97.03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2.34		22.3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54		1.5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66		9.6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0		13.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48.64		48.6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1.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	1.79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57	1.5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2	0.2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5.28	0.00	13.50	0.00	13.50	1.78	15.04	0.00	13.50	0.00	13.50	1.5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222.62	1,222.62	1,222.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23.80	1,123.80	1,123.8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6.33	336.33	336.33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5.76	355.76	355.7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22	27.22	27.22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0.86	90.86	90.8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3.41	103.41	103.4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2.04	52.04	52.0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2.95	62.95	62.9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02	2.02	2.0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88.62	88.62	88.6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9	4.59	4.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7.03	97.03	97.03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2.34	22.34	22.3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54	1.54	1.5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66	9.66	9.6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0	13.50	13.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48.64	48.64	48.6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1.35	1.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	1.79	1.79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57	1.57	1.5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0.22	0.22	0.22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639.26	625.91	625.91				8.00		5.35
挂职人员补助	特定目标类	0.91	0.91	0.91						
2024 年全区终端替代运维及集成等 费用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30.00						
财政代管资金	特定目标类	8.00						8.00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注：2024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1,861.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48.53 万元，其他收入 8.00 万元，上年结转 5.3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1,861.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2.62 万元，项目支出 639.26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1,861.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22.96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 122.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128.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增加 5.35 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 122.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26.70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74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退休人员较多，2024 年在职人员相比较 2023 年度大幅减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都相应减少，同时 2024 年度无结转收入，因此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支出预算都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5.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4 万元，下降 1.5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定额费用相应减少。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5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1.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4 万元，下降 13.4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在职人员相较上年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97.0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9.34 万元，下降 8.78%。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峄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3 个，预算资金 38.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0.91 万元。拟对 0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万元。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全区终端替代运维及集成等费用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2024年全区终端替代运维及集成项目，保障委机关及巡察机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全区终端替代运维及集成等费用	≤3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设备数量	≥26台
		质量指标	设备维修维护率	≥90%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综合管理实力和整体文明程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机构持续运行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挂职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91	
		其中:财政拨款	0.91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对挂职人员的补助,提高基层工作效率、工作水平,保障基层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挂职人员补助	≤0.91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挂职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工作效率、工作水平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基层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挂职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8	
绩效目标		通过对财政代管资金的拨付, 保障本部门工作顺利开展, 提升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代管资金	≦8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金发放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范围符合要求	是
		时效指标	相关奖金及时拨付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对党和国家的信仰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开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七、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